

证券代码：838476

证券简称：中仿智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长期发展规划及自身经营需要，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 1、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或已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挂牌公司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以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出具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各方协商确定。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

首日或自异议股东首次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取得的公司股票,如果异议股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该异议股东不作为本次回购的对象。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贺

联系电话：021-80399555

邮箱：Info@cnt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1005 号中仿大厦（201615）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依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股份回购的，请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